宁 县 教 育 局

宁县教育局
关于2023年市级彩票公益金-宁县太昌初级中学校舍维修项目支付绩效的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基本情况

宁县太昌初级中学是一所公办义务教育初级中学，隶属于宁县教育系统，现有教职工34名，在校学生394名。学校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国家义务教育方针政策，承担太昌乡及周边区域适龄少年的初中阶段教育教学任务，负责学生思想品德教育、文化知识传授、综合素质培养，同时承担校园基础设施维护、安全管理等相关工作，保障教育教学活动有序开展，推动区域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宁县太昌初级中学校舍维修项目

项目实施单位：宁县太昌初级中学

项目主管单位：宁县教育局

项目建设内容：拆除并更换科技楼内所有灯具、插座开关，新做室内供暖1444.7平方米。

项目资金构成及来源：项目总投资35万元，资金来源为2023年市级彩票公益金，资金文件为庆市财综〔2023〕30号，资金用于校舍维修相关工程支出，无其他资金配套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

本项目严格依据甘肃省财政厅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，宁县教育局建立健全项目全流程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实地勘察—论证—立项—预算编制—招标—施工建设—过程监督—竣工验收标准化流程。项目施工过程中，建设单位定期开展巡查，对施工进度、工程质量进行监督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目前，项目已按设计要求完成全部建设内容，顺利通过竣工验收，工程质量合格。截至年底，该项目已全部完工，项目实施完成率100%，未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

项目严格参照相关要求实施，资金实行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严格执行审核支付流程。2023年6月29日《庆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彩票公益金的通知》（庆市财综〔2023〕30号）下达35万元，资金足额及时到位。截至自评日，支付35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，资金按施工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，票据合规，无挤占、挪用等情况，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。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，保障了工程建设的顺利推进，切实改善了学校办学硬件条件，为学生学习提供了可靠保障。

二、项目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宁县太昌初级中学校舍维修项目结合项目实施实际情况，采用查阅相关资料、现场核验、座谈访谈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评价过程中，重点查阅了项目立项批复、施工合同、资金支付凭证、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，对科技楼灯具、插座开关更换情况及室内供暖工程进行了现场勘验，核实工程质量、工程量及投入使用效果；与施工单位负责人、学校后勤工作人员、教师代表进行座谈访谈，了解项目实施过程、资金使用情况及师生满意度。经综合评价，自评得分97分，自评等级为良好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1.预算执行方面（满分10分，得分10分）：项目预算安排35万元，实际支付35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，按时足额完成资金支付，无预算超支、资金闲置等问题，圆满完成预算执行目标，得分10分。

2.成本指标方面（满分20分，得分20分）：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控制成本，通过公开比价降低工程成本，实际工程总支出控制在35万元预算范围内，无超成本支出情况；工程耗材、人工等成本核算规范，成本控制措施有效，得分20分。

3.产出指标方面（满分30分，得分29分）：建设标准、质量均达到设计要求，合格率100%，成本控制良好；因阴雨天气，施工进度较计划略有延迟，扣1分。

4.效益指标方面（满分30分，得分30分）：项目按期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，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均达到绩效目标要求，得分30分。

5.满意度指标方面（满分10分，得分10分）：对教师学生及学生家长开展满意度调查，满意度达98%以上，远超预设目标，得分10分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精细化不足

项目立项时，部分三级绩效指标仅做定性描述，未设定量化标准，如“目标是否在时限内完成”无具体衡量数值，绩效评价缺乏精准依据。原因是学校对绩效目标编制重视不够，相关人员专业能力不足，未结合项目实际精细化设计。

（二）施工进度管控精准性有待提升

施工中因连续阴雨天气导致进度略有延迟，虽最终完工，但未按原定时间节点完成。核心原因是前期施工计划对不可抗力预判不足，未制定应急调整预案，施工过程中动态监控不及时，未及时优化施工方案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（一）优化绩效目标编制体系

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培训，提升专业能力。后续项目申报时，制定可量化、可核查的绩效目标，尤其是对效益指标设定具体数值，确保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高度匹配。

（二）完善施工进度管控机制

今后项目建设中，制定科学施工计划，预判不可抗力并制定应急预案；建立进度动态监控机制，专人跟踪、每周推进，及时与施工单位沟通调整方案，合理调配资源，确保按节点完工。
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公开及应用情况

本本次自评结果将在校内公示栏及学校官方公众号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将自评结果运用到后续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中，针对问题建立整改台账，限期落实；把绩效评价融入项目全流程，建立常态化评价机制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在巡视、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无发现问题。

宁县教育局

2026年4月15日

附件4：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5年度）

项目名称	2023年市级彩票公益金-宁县太昌初级中学校舍维修项目（庆市财综〔2023〕30号）						
主管部门	宁县教育局			实施单位	宁县教育局		
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
项目资金（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：		35	35	10	100.00%	10.0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35	35	-	100.00%	10.00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
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完成宁县太昌初级中学校舍维修项目，改善办学条件，优化校园环境，提升学校办学能力，助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。			截至目前，项目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，竣工验收合格，维修后的校舍及附属设施均达到设计使用标准，校园基础设施得到全面升级，办学条件显著改善。			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单位	完成率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35	35	20	万元	100%	20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0%	100%	10	%	100%	10	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	100%	10	%	100%	10	
		时效指标	目标是否在时限内完成	是	是	10	/	100%	9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学校数量	1所	1所	10	所	100%	10	
			受益师生数量	428人	428人	10	人	100%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	加强	加强	10	/	100%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家长、学生满意度	≥85%	98%	5	%	100%	5	
			学校、教师满意度	≥85%	98%	5	%	100%	5	
总分									99.00	